

(定 稿)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环境及卫生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委员

张琪腾先生（主席）	金 坚女士
吕东孩先生，MH（副主席）	黎树濠太平绅士，BBS, MH
欧阳均诺先生	颜汶羽先生
毕东尼先生	柯创盛先生，MH
陈俊杰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MH
陈华裕太平绅士，MH	谭肇卓先生
陈耀雄先生	谢淑珍女士
郑景阳先生	邓咏骏先生
郑强峰先生	黄子健先生
张姚彬先生	黄春平先生，MH
徐海山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BBS, MH
洪锦铉先生，MH	

增选委员

陈嘉欣女士	何荣添先生
张家华先生	

政府部门代表

梁溢景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
黄金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3
张富源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1
陈国安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务经理(东九龙四)

赵广坚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协助讨论有关议程项目的政府部门及机构代表

议程项目 II—安达臣道石矿场中水处理厂

陈特扬先生	水务署总工程师 / 顾问工程管理
林盛添先生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 / 顾问工程管理(4)
曾晓心女士	水务署工程师 / 顾问工程管理(6)
陈衍光先生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
李凯威先生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总工程师

议程项目 III—搬迁油塘食水及海水配水库群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刘永强先生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 / 工程管理
张敏聪先生	水务署工程师 / 工程管理
陈钰文先生	阿特金斯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霍振声先生	阿特金斯顾问有限公司副项目经理
曾伟雄先生	阿特金斯顾问有限公司副项目经理

秘书

幸颖沁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缺席者：

委员

何启明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	------------

增选委员

李亦晋先生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各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并无提出其他意见，上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 安达臣道石矿场中水处理厂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23/2018 号)

3. 主席欢迎水务署总工程师 / 顾问工程管理陈特扬先生、水务署高级工程师 / 顾问工程管理(4)林盛添先生、水务署工程师 / 顾问工程管理(6)曾晓心女士、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陈衍光先生及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总工程师李凯威先生出席会议。

4. 水务署总工程师 / 顾问工程管理陈特扬先生介绍文件。

5. 多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5.1 委员查询经处理中水的主要用途及供水范围；

5.2 委员查询中水处理厂上盖范围是否居民休憩用地；

5.3 委员查询观塘区有否兴建中水处理厂的先例；及

5.4 若水务署考虑于中水处理厂上盖设置休憩用地(例如设置康体设施)，委员建议于兴建中水处理厂前评估上盖负重问题，以避免于兴建后因技术问题使上盖用地出现空置情况。

6. 水务署总工程师 / 顾问工程管理陈特扬先生响应重点如下：

6.1 中水处理厂将供水予安达臣道石矿场发展区，主要作冲厕用途。此外，水务署初步构思提供经处理的中水予食物环境卫生署(下称「食环署」)作清洗街道之用，而有关安排仍需与食环署商讨；

6.2 中水处理厂上盖用地将开放予公众使用，设计以草地休憩空间为主，并与邻近渠务署地下蓄洪池的上盖用地相连。水务署表示上盖用地的结构设计已考虑若需加建额外康体设施的负重；及

6.3 本港有部分私人屋苑设有小型中水处理设施，如日出康城、屯门欣田邨等，而安达臣道中水处理厂的规模则较大。

7. 多名委员跟进意见及查询如下：

7.1 委员反映，指兴建中水处理厂的成本高昂，并查询长远而言，在成本效益方面，中水重用是否较传统海水冲厕系统有优势；

7.2 委员查询中水的供应量是否足够予发展区内居民使用；

7.3 委员反映，指水务署未有全面考虑方案对当区居民的影响，尤其是上盖用地的空间及设施，建议水务署在设计时间对上盖用地进行具体的规划，并就方案可行性咨询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康文署」)及建筑署等部门，确保将来能提供相关休憩及康体设施予居民使用；

7.4 除冲厕外，委员查询中水会否用作灌溉或其他用途；及

7.5 委员对兴建中水处理厂的方案表示支持，认为方案能有效解决传统海水冲厕系统容易出现喉管堵塞及发出恶臭的问题。

8. 水务署总工程师 / 顾问工程管理 陈特扬先生 响应重点如下：

8.1 鉴于安达臣道石矿场发展区位于内陆及约海拔 200 米高的地区，若设立海水冲厕系统，除了要铺设管道及建设抽水站外，亦要从海面将海水输送至安达臣石矿场发展区高地。这除了需消耗较多能源外，输送水管亦要承受较大水压，增加日后水管的维修负担，因而要考虑整体的兴建费用及长远维修支出。相比之下，中水重用可避免使用高压喉管带来的维修成本及加压输送海水的能源消耗；

8.2 水务署估算在发展区内所收集的中水足以应付当区的冲厕

及其他非饮用用途。而为解决发展区入伙初期中水水源不足的情况，水务署会考虑及配合当区的人口增长，分阶段于中水处理厂内安装机组等相关设施，以逐步提升中水处理量。水务署亦会以食水作为冲厕的后备水源，以确保供水稳定；

8.3 康文署将接管中水处理厂上盖用地作为休憩用地，水务署稍后会再与康文署详细探讨及落实有关具体规划；及

8.4 水务署初步构思提供经处理的中水予食环署作清洗街道之用。

9. 多名委员跟进意见及查询如下：

9.1 委员查询兴建中水处理厂对邻近居民可能带来的影响，如噪音污染、机器震荡带来的滋扰等；

9.2 委员建议水务署考虑于中水处理厂的外观加入环保设计，以便日后作小区推广及教育之用；

9.3 委员认为由于是次兴建中水处理厂的位置邻近安达邨，因此其运作会对居民带来严重的影响。委员对是次咨询表示反对，并建议水务署可参考油塘配水库的可行性研究于山洞兴建处理厂；

9.4 委员对中水处理厂的成本效益有所质疑，因为普遍公屋住户，对食水的使用较为节约，当居民用水量不足以供应中水时，便会改为供应食水作冲厕用途，所以情况未必较传统海水冲厕系统为佳；及

9.5 委员建议考虑将上盖用地用作教育用途，如开设教育资源中心，让市民了解水资源的概念。

10. 水务署总工程师 / 顾问工程管理 陈特扬先生 响应重点如下：

10.1 水务署表示中水处理厂的设计会包括有效措施缓解其运作对邻近居民的潜在影响，例如将大部分机组设置于地底(即在房屋署的斜坡后方)，以减低机器运作带来的噪音问题。水务署承诺紧密监察处理厂的运作，并会与邻近屋苑的居民保持沟通；

10.2 水务署已考虑环保的外观设计，在中水处理厂设有绿化外墙；水务署计划将来开放中水处理厂予学校及相关机构参观，让市民了解珍惜水资源及中水回收的概念；

10.3 根据观塘(北)的分区计划大纲图，中水处理厂的土地早已预留作休憩用地。水务署计划善用地下空间，在休憩用地下建设公共设施，地尽其用。中水处理厂位于安达臣道石矿场发展区内地势较低的位置，能有效地收集中水。若于山洞内兴建处理厂，需涉及大量的开凿山洞工程，成本相对会较高，而且需铺设较长的喉管以输送中水至地势较高的山洞，引致较大耗能；及

10.4 水务署的估算已考虑政府资助房屋的中水排放量，在发展区内所收集的中水足以应付当区的冲厕及其他非饮用用途，并预计只会在紧急情况下才需供应食水作临时冲厕用途。

11. 主席总结，大部分发言的委员原则上支持有关工程。主席提醒部门需与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康文署紧密协调，希望水务署稍后能就上盖休憩用地的康体设施的详细设计咨询委员会。与此同时，主席希望部门与当区区议员保持沟通，并尽快安排地区咨询工作，以便向居民介绍中水处理厂的运作及有关休憩用地。

12.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III. 搬迁油塘食水及海水配水库群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24/2018 号)**

13. 主席欢迎水务署高级工程师 / 工程管理刘永强先生、水务署工程师 / 工程管理张敏聪先生、阿特金斯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钰文先生、阿特金斯顾问有限公司副项目经理霍振声先生及阿特金斯顾问有限公司副项目经理曾伟雄先生出席会议。

14.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 / 工程管理刘永强先生介绍文件。

15. 多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15.1 委员表示，政府进行是次搬迁油塘食水及海水配水库群往岩

洞的研究(下称「研究」), 旨在腾出更多市区土地建屋, 以配合住屋需求, 唯政府却未有考虑保留现时上盖用地的休憩设施;

15.2 由于岩洞位于将军澳华人永远坟场的地底, 委员对出现渗漏及水源受污染的可能性表示担忧;

15.3 委员建议开放油塘 2 号配水库的上盖用地予居民使用;

15.4 委员表示, 是次研究未有全面考虑油塘区居民的需求。委员指出近年油塘区发展多个大型项目, 人口大幅增加, 区内配套未能全面配合人口增幅;

15.5 委员关注是次研究对邻近屋苑带来的影响, 如斜坡安全问题等; 及

15.6 由于是次研究拟建配水库至坟场的地底, 委员关注是次方案因对先人龕位带来风水问题而引致争议的情况。

16.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 / 工程管理 刘永强先生 响应重点如下:

16.1 鉴于是次研究尚在咨询阶段, 因此对于未来土地规划及用途未有明确方案。至于配水库上盖用地休憩设施的保留或重置问题, 水务署稍后会与康文署接洽, 了解区内设施的使用量。同时, 水务署亦会透过社会福利署了解公用设施的需求, 及透过区议会及区内居民等不同咨询渠道, 研究将来于原址保留休憩设施或于区内重置有关设施的方案;

16.2 是次搬迁配水库至岩洞的方案不会进入坟场范围, 加上配水库所有结构部分, 包括外墙及上盖均是防水设计, 而在岩洞结构和石屎配水库之间亦会放置防水膜以防食水被地下水或外来水污染。因此, 配水库出渗漏的机会非常之低。;

16.3 为善用土地空间, 水务署一直有开放合适的配水库上盖作康乐用途。根据现行政策, 倘若议员觉得现有的油塘二号食水配水库上盖适合作康乐用途, 可联络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与水务署接洽;

是次研究已将区内环境及交通配套列入考虑因素之一, 水务

16.4 署亦会继续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研究及落实未来土地规划方案；及

水务署于勘察阶段会将斜坡安全问题列入考虑范围之内，稍
16.5 后再交由相关部门如土木工程处审批。

17. 多名委员跟进意见及查询如下：

17.1 委员对配水库土地规划的方案表示质疑，认为方案不明确；

17.2 委员认为不公整的岩石纹有机会导致渗漏及水源受污染；

17.3 委员认为是次研究的目的不明确，未能显示其对居民带来的裨益；及

17.4 现时，油塘区的休憩设施使用量十分高，加上人口不断增加，委员担心是次方案会进一步剥削未来居民的休憩空间。

18.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 / 工程管理 刘永强先生 响应，指是次研究的目的旨在腾出市区用地作整体规划，包括房屋、康体设施及教育设施亦会纳入考虑范围内。是次研究会全面考虑技术、周边环境及交通配套等因素，以确定是次方案的可行性。

19. 主席 总结，大部分发言的委员并不支持有关工程。主席 认为近年油塘区的发展迅速，唯区内的交通及相关配套却相对落后，部门亦未有展示足够理据支持是次研究。主席 建议部门可深入了解当区居民的需求，并详细探讨是次研究对油塘区带来的裨益，稍后亦可就有关深化设计及公众参与的安排咨询委员会。

20. 委员 备悉 有关文件。

**IV. 2018/19 年度「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拨款申请__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25/2018 号)**

21. 主席 表示，议项 IV 及 V 将讨论「2018/19 年度『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及「2018/19 年度观塘区防火活动」拨款申请，并提醒委员须在议程开始前申报利益。委员就与各团体的联系或现任职位的利益申报及主席的裁决载列于 附件。

22. 秘书介绍文件。

23. 委员通过文件及拨款 153,685 元。

V. 2018/19 年度观塘区防火活动拨款申请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26/2018 号)

24. 秘书介绍文件。

25. 委员通过文件及拨款 57,336 元。

VI. 环境及卫生委员会 2018/19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属下环境及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27/2018 号)

26. 秘书介绍有关文件。

27.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VII. 其他事项

区议会常规第 34(5)条

28. 根据秘书处备存的有关增选委员的委员会会议出席记录，增选委员张嘉欣女士及罗静女士，曾连续三次缺席环境及卫生委员会会议。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34(5)条，增选委员如果没有按第 51(1) 条所述程序，取得有关委员会的同意，连续三次缺席有关委员会的会议，则自动丧失其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身分。因此上述增选委员已经自动丧失其增选委员的资格。

台风「山竹」的跟进工作

29. 多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29.1 委员感谢食环署于超强台风「山竹」袭港后，在区内进行大量的紧急清理工作，尤其是处理多宗塌树个案。委员对食环署的工作予以表扬；

29.2 委员查询有关处理塌树个案的分类措施；

29.3 委员感谢民政事务处在超强台风「山竹」袭港前后统筹各政府部门进行防备及善后工作，尤其是安排开放鲤鱼门庇护中心予有需要居民入住，同时对食环署及康文署于风灾期间的工作予以赞扬，希望各部门继续齐心协力，做好区内的灾后清理工作；及

29.4 委员关注牛头角巴士站及牛头角公园两旁的塌树，建议康文署及食环署进行协调，以尽快清理塌树。

30. 环境保护署(下称「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3 黄金华先生响应，指风灾过后的塌树数量庞大，现时主要集中清理塌树废物，并安排将其送往各分区废物转运站及堆填区处理。

31. 主席总结，鉴于在超强台风「山竹」袭港后，本港录得过万宗塌树个案，因此主席建议食环署尽快安排承办商清理枯树及塌树，并由民政事务处协调跟进事宜。主席赞赏各政府部门在风灾前后所进行的防备及紧急清理工作，建议以委员会名义向席上政府部门发出感谢信函，以示表扬。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32. 下次会议定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33.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40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11 月

环境及卫生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

委员利益申报及副主席的裁决

利益申报

委员于各议项所作的利益申报及主席就所有申报个案的利益申报级别的裁决如下：

IV. 2018/19 年度「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拨款申请 及
V. 2018/19 年度观塘区防火活动拨款申请

EPD004 牛头角区街坊福利会有限公司

张姚彬委员	副理事长	第三级
颜汶羽委员	理事长	第三级
谭肇卓委员	顾问	第一级

EPD005/ E002 九龙社团联会观塘地区委员会

欧阳均诺委员	委员	第二级
陈俊杰委员	委员	第二级
陈华裕委员	副主任	第三级
陈耀雄委员	顾问	第一级
郑强峰委员	委员	第二级
张姚彬委员	执委	第二级
徐海山委员	九龙社团联会副会长	第一级
洪锦铉委员	九龙社团联会秘书长	第一级
金坚委员	执委	第二级
颜汶羽委员	九龙社团联会副秘书长	第二级
柯创盛委员	委员	第二级

苏丽珍委员	九龙社团联会副会长	第一级
谭肇卓委员	委员	第二级
黄春平委员	主任	第三级
张家华增选委员	理事	第三级

主席按《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5/2017 号》处理利益申报的三级制安排作出裁决，裁定所申报利益属第一级别的委员仍可参与有关的讨论、决议及投票；属第二级别的委员则须在有关讨论中保持缄默，而且不可参与该项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至于属第三级别的委员，须于讨论该项拨款申请时避席。获主席裁决就个别团体的申报利益属第三级别的委员已于讨论有关项目时避席。